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粮生化：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与包括工行、农行、建行、交行等在内的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信贷业务关系。目前，公司在上述各行均有存量融资业务。

为保障资金安全，2017 年度公司拟继续与上述各行择机开展授信、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08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含本外币)，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2、2017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本外币融资(含外币折合人民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进口代付、开立信用证及融资等，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3、2017 年度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和 0.5 亿元法人账户透支，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4、2017 年度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贸易融资(含外币折合人民币)和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含法人账户透

支), 信用方式, 期限 1 年 (含)。

上述各行综合授信项下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择机择优办理, 具体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银企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